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鄭又珣

電話：3322101#7470

電子信箱：es03020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200640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20064026_ATTACH1.png)

主旨：有關宣導交通部公路總局製作之「駕駛人手冊」運用及推廣案，請貴校協助宣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2年7月5日府交安字第11201834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為宣導「駕駛人手冊」運用及推廣案，業於該局網站設置「駕駛人手冊下載專區」，並於該局局網智能小鹿及公路總局智能小鹿line，增加「駕駛人手冊」智能對話，請貴校協助宣導多加宣傳利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